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ume 16 Issue 1 Taiwan Journal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TJPMR)

Article 18

12-1-1989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會章

N/A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Rehabilitation and Therapy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N/A (1989)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會章,"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Vol. 16: Iss. 1, Article 18.

DOI: https://doi.org/10.6315/JRMA.198812.01039

Available at: https://rps.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16/iss1/18

This Policy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Rehabilitation Practice and Science.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twpmrscore@gmail.com.

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章

內政部 77.1.16.壹(77)內社字第五六八七〇四號令准修正備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爲中華民國復健醫學會(REHABILITATION MEDICINE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MA, ROC)。

第二條:本會以促進復健醫學之發展,使有助於傷殘人員身心與職能之復健爲婆旨。

第三條:本會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任 務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激發社會被復健醫學之認識,並促進復健醫學之發展。
- 二)各類傷殘人員醫療復健方法之研究與改進。
- 三)復健醫學有關應用名詞之統一與擬訂。
- 四復健醫學文獻資料書刊之搜集與編譯。
- (五)復健醫學有關機構之聯繫。
- (六)輔導復健醫學人才之進修。
- 化)輔助國產復健器材之製作。
- (八)舉辦復健醫學有關學術研討會。
- (九)協助政府辦理復健醫學專業人員之資格審查及考試給證,並保障執業會員之應享權利
- (十)其他依照宗旨應進行之工作。

第三章 會 員

第 五 條:本會會員分會員與名譽會員兩種:

- (一)會員:凡國內外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畢業獲有本國醫師證書,並從事復健醫療工作,獲 有證明者,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監事只審查合格,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 (二)名譽會員:凡對復健醫學之研究或推進,有重大貢獻者,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得推選爲名譽會員。

第 六 條:會員資格之消失:凡有左列情況之一者,得取消其會員資格。

- (一)違反會章或行爲損及本會名譽者,經監事會檢擧,會員大會通過。
- (二)凡會員欠繳會費二年者,暫停會籍但補繳歷年欠繳會費後,得重新恢復會籍。連續欠 繳會費四年者,則自動除名。若欲恢復會籍者,則按新會員申請入會辦法處理。

(三)死亡。

第 七 條: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左:

- 仁)選擧權及被選擧權。
- 三本會各種應享之權利。

第 八 條:本會會員應有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
- 二)按期繳納會費。

第四章 組織

第 九 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利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其職權如左:

(一)理事會:

- (1)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 (2)擬訂本會會務計劃。
- (3)編造本會預算決算。
- (4)籌劃並保管本會經費。
- (5)通過新會員入會。
- (6)召集會員大會及有關會議。
- (7)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
- (8)其他。

二)監事會:

- (1)審查會員資格。
- (2)檢擧會員違章事宜。
- (3)審核本會預算決算。
- (4)督促會員決議之執行及會務之推進。

第 十 條:本會設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互選五人常務理事,並就五位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擔任理事長,主持會務。

第十一條:本會設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擧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組織之,並互推常務監事一人,負召集監事會之責。

第十二條:本會監事任期均爲二年,連選得連任,各理監事均爲義務職。

第十三條: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自會員中遴選,並提理事會通過,總幹事承 理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四條: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五章會 議

第十五條: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同時召開學術研討會,必要時並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六條:本會理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分別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會議或聯席會議。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七條:本會經費以左列各項充之。

- 一會員年會費。
- 二)政府補助費。
- 三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款項。

四基金之利息。

(五)其他收入款項。

第十八條:(一)入會費一律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會員常年會費一律新台幣壹仟元整。

(三)名譽會員免繳會費。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會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本會會章若有未盡事宜,需要修正時,亦得提由會員大會通過並經主管官署核准後行之

0